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10N/2017-06587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教育厅	成文日期:	2017 年 10 月 30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教基二〔2017〕28 号	发布日期:	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 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吉教基二〔2017〕28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中、省直学校：

现将《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正式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校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2. 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

吉林省教育厅
2017 年 10 月 20 日